

#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聯絡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助人助的方式，先以就學貸款取得學雜費及住宿費等之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得獲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但僑生獲資助名額不得超過本地生獲資助名額（一般認養名額）十分之一，指定認養捐助僑生者除外。
- 第六條 申請資格：
-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及僑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
  - 二、家境清寒致就學發生困難者。（申請者須先辦妥就學貸款，因故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提出原因備審。）
  - 三、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無成績限制，舊生初次申請者成績規定與再次申請者同。
  - 四、再次申請者，學年平均成績原則上大學部應達 70 分上；研究生應達 75 分以上。
- 第七條 本助學金視學生實際需要，隨時受理申請，或由各類輔導人員推薦，提交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一、紙本申請表。
  - 二、自述（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
  - 三、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完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 四、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

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五、前學年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聯絡中心建檔使用。獲得助學金在1萬元以上者，必須分期給予（以一個月為一期）。

第九條 校友聯絡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專屬網頁，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該網頁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助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頁。有必要時，本管委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